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 1、非独立董事：辛洪萍先生（董事长）、辛洪燕女士、岳亚斌先生、叶昔铭先生
- 2、独立董事：肖继辉女士、郭颀先生、黎文飞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

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岳亚斌、黎文飞	肖继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辛洪燕、肖继辉	郭颀
提名委员会	辛洪萍、肖继辉	黎文飞
战略委员会	辛洪燕、岳亚斌、叶昔铭	辛洪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肖继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 1、非职工监事：罗锋先生（监事会主席）、黄科仕先生
- 2、职工代表监事：刘文超先生

上述监事会成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 1、总经理：辛洪萍先生
- 2、副总经理：辛洪燕女士、李小敏先生、陆林先生
-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贤诚先生
- 4、证券事务代表：杜晓云女士

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王贤诚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杜晓云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6733628-3881

传真：020-86733616

邮箱：jinzhongir@jz-auto.net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工作完成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周剑先生、付恩平先生及独立董事郭葆春女士、刘惠好女士、胡志勇先生于第三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周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37,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付恩平先生通过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宏升优选五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葆春女士、刘惠好女士、胡志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离任后，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周剑先生、付恩平先生、郭葆春女士、刘惠好女士、胡志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辛洪萍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1月，担任广州标致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1992年2月至1993年3月，担任丰田汽车广州事务所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5年8月，担任广州市天河拓普汽车配件公司法定代表人；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广州市特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赴加拿大学习制造管理；2001年8月至2004年4月，担任广州市天河金钟五金厂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达格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洪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46,186股，通过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940,556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8,486,7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7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先生与辛洪燕女士系兄妹关系，辛洪燕女士与李小敏先生系夫妻关系。辛洪萍先生、辛洪燕女士、李小敏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辛洪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辛洪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辛洪燕女士**，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担任国营江西电工厂学校教师；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担任深圳市宝安区超霸电子厂财务部主管；1995年9月至1998年10月，担任广州市天河拓普汽车配件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1998年11月至2004年4月，

担任广州市特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综合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洪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5,611股，通过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97,545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743,1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13%。辛洪燕女士与辛洪萍先生系兄妹关系，辛洪燕女士与李小敏先生系夫妻关系。辛洪萍先生、辛洪燕女士、李小敏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辛洪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辛洪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岳亚斌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6月至2007年10月，担任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黄埔大道支行公司部副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担任广州农商行萝岗支行风险经理；2008年4月至2017年3月，历任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白云支行副行长、广州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下属广东金晟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担任广州东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担任广东博学道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担任广东广恒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宜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亚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岳亚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叶昔铭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担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投资总监、总裁助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光大先锋基金投决会委员；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担任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股权投资业务负责人；2016年7月至2020年3月，担任广州市广弘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伙人；2020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伊腾迪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南京合信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昔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叶昔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肖继辉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情况，博士学位。2004年7月至今，历任暨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年5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担任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继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肖继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郭颯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情况，硕士学历。1999年9月起任职于广州方圆至成律师事务所（后改名为“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现任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广东省法学会乡村振兴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联会常委、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特聘立法咨询专家。2021年9月至今，担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郭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黎文飞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情况，博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在广州理工学院（原天河学院）担任教师职务；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广州首诚太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2017年3月至今，在广州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兼任会计系系主任；2020年11月至今，在长江智能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在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文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黎文飞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罗锋先生，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担任北京科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质量技术员；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历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项目科长、技术部副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权。罗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黄科仕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12月至2002年10月，担任厦门湖里宇科塑料有限公司生产部操作员；2002年11月至2003年1月，担任福建漳州万利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操作员；2003年2月至2006年2月，自主创业；2006年3月至2012年1月，担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质量部组长；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自主创业；2013年3月至2017年9月，担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质量部科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品技科科长、生产部办科长；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科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权。黄科仕先

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科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刘文超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担任明辉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科科长；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英华利汽车零部件（赣州）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质量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文超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1%的股权。刘文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文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辛洪萍先生简历详见前述“（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2、辛洪燕女士简历详见前述“（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3、李小敏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担任国营江西电工厂制造部工程师；1992年6月至1994年7月，担任力克模具塑胶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6年5月，担任全丰模具厂模具设计师；1996年6月至2001年7月，担任广州市特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长；2001年8月至2004年4月，担任广州市天河金钟五金厂厂长；2004

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5,611股，通过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182,44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28,0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64%。李小敏先生与辛洪燕女士为夫妻关系，辛洪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先生系兄妹关系。辛洪萍先生、辛洪燕女士、李小敏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李小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李小敏先生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陆林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质量部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9年5月，担任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球采购与供应链质量高级工程师；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球采购认证中心质量认证高级工程师；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陆林先生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王贤诚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税务主管；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担任广州安桥国光音响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担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

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贤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9%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王贤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杜晓云女士，199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晓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杜晓云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